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 水电站建设项目“8·3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  
“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25日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	2
<b>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b> .....	2
(一)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2
(二) 管道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	3
(四) 合同签订情况 .....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六)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4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b>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7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7
(二) 善后处置情况 .....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b>四、事故原因分析</b> .....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8
(三) 事故性质 .....	8
<b>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认定</b> .....	8
(一) 事故责任单位 .....	9
(二) 事故责任人员 .....	10
<b>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b> .....	11
(一) 因事故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1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四)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b>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14
(一)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
(二) 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
(三) 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	15
(四) 库尔勒市水利局 .....	15
(五)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5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31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在安装供水管道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安监局、经发局、公安分局、社发局、政法统战事务中心、纪工委、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8·3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供水管道安装劳务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被脱落的供水管道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由新疆润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476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 218 国道与库塔干渠交汇处，占地约 15.1 亩。项目建设节制闸、引水闸及连接段、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钢管、发电厂房、尾水渠、3 公里 10Kv 输电线路及管理站房等。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5100kw。

## （二）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巴州发改委核准手续《关于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3〕14 号），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库尔勒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新塔许可〔2024〕1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涉渠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新塔巴函〔2024〕70 号），后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更名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等工作要求，2025 年 4 月 15 日新疆润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库尔勒市水利局提交水利工程项目开工报备手续。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55MU41，法人郭亮，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该工程项目经理：王紫玄。

## （二）管道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FNCFR1M，法人周波，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压力容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现场负责人：周波。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监管情况

2025年7月29日、8月27日库尔勒市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分别2次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质量检查，下发《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记录表》反馈各类隐患共12项。

## （四）合同签订情况

1.安装施工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6月4日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民权县硕涛金属制品部签订了《新疆库尔勒水电站安装施工合同》明确将管道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焊接工作由河南民权县硕涛金属制品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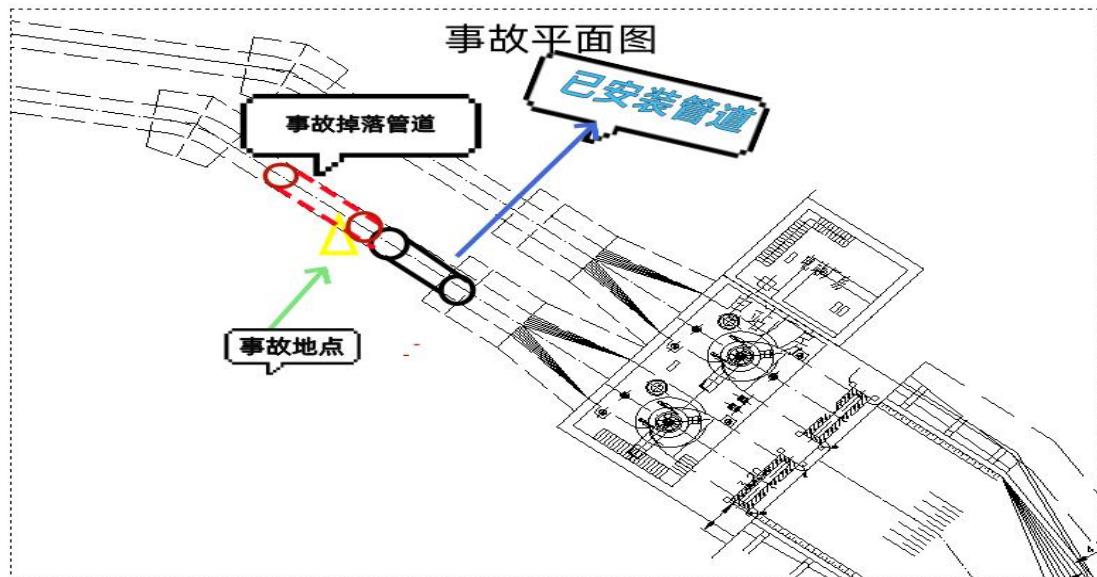
2.监理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4月1日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明确将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工程的土建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委托给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管道制作安装工程不在监理合同的约定范围内。

3.施工合同转让签订情况：2025年6月6日河南民权县

硕涛金属制品部与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库尔勒水电站安装施工合同》又将管道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焊接工作转包给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五）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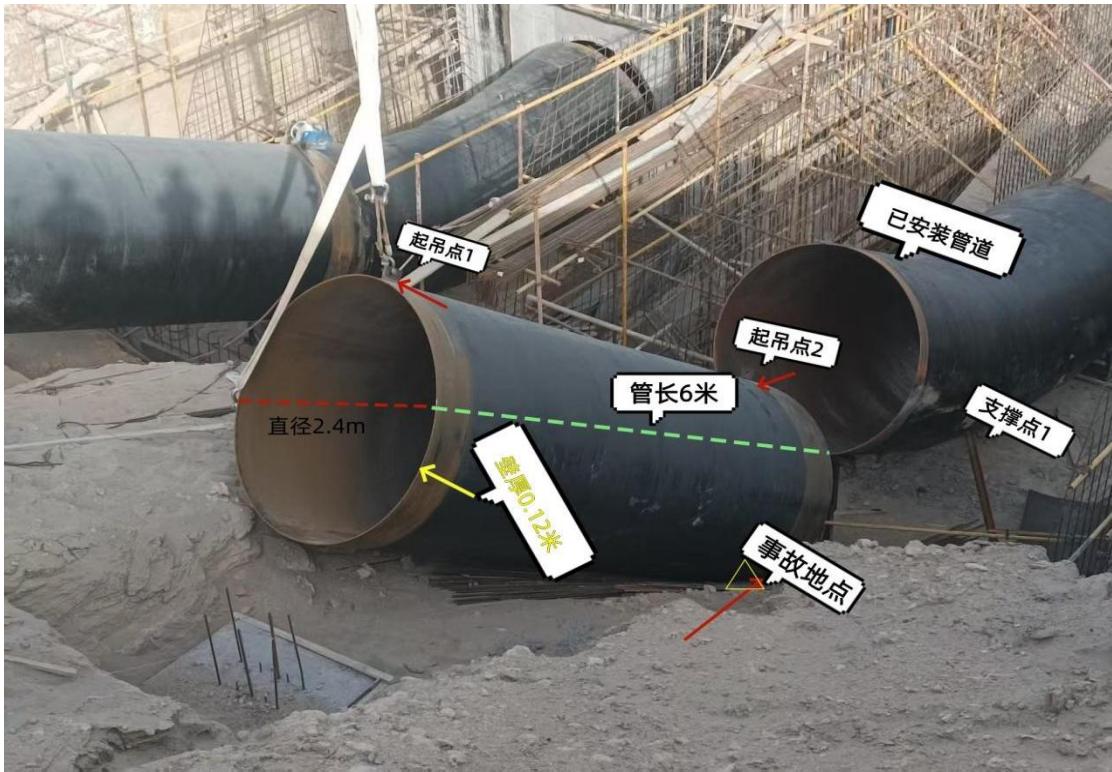
经调查，2025年8月31日19点05分左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在安装管道过程中，供水管道下方支架断裂，造成安装工人程相钦被挤压。周边工友听到声响后，立即赶来查看情况，并第一时间通知了现场负责人。现场人员立即对程相钦进行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达现场后，对程相钦进行抢救，但因程相钦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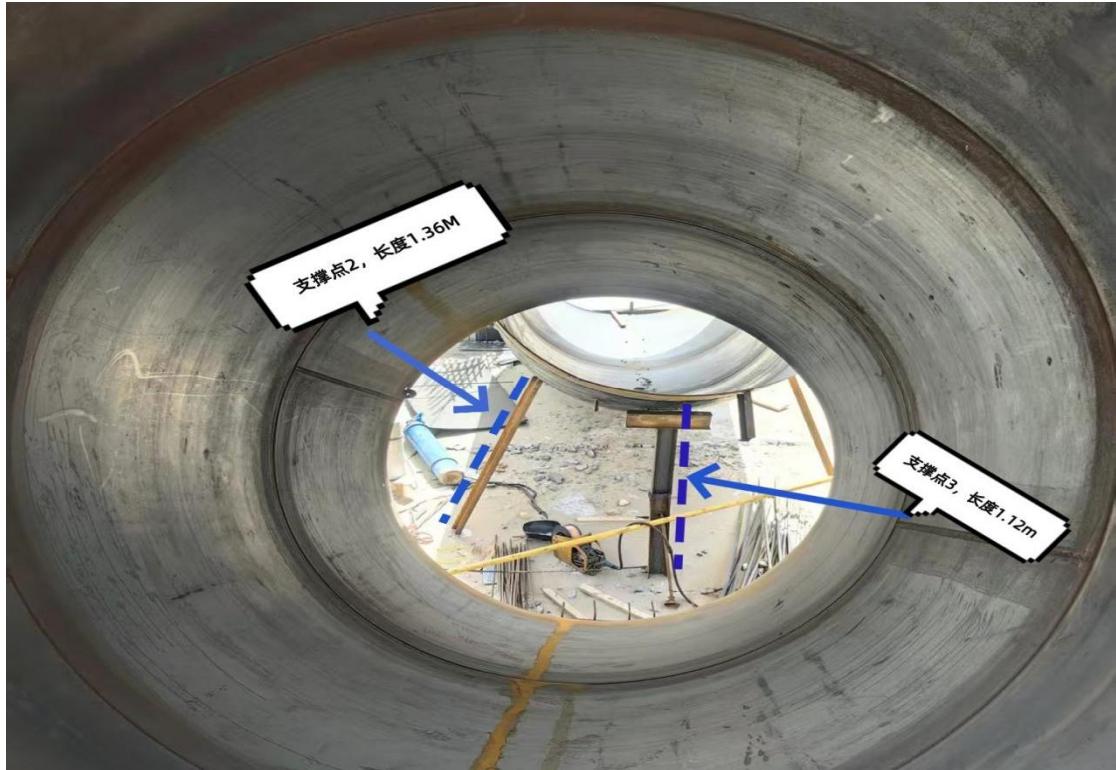
事故平面图

###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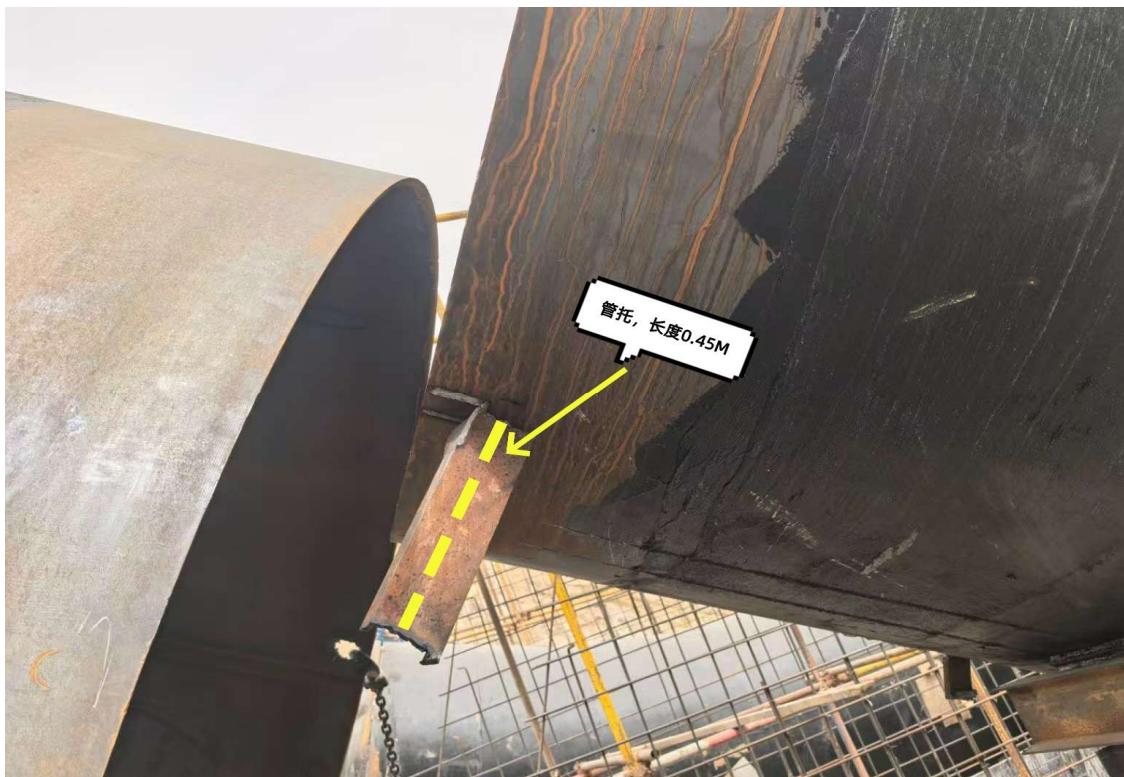
1. 供水管道长6米，直径2.4米，壁厚1.2厘米。2个管道起吊点之间5.75米，重约4吨。



2. 现场供水管道共有 3 个支撑，1 号支撑、2 号支撑长度 1.36 米，3 号支撑 1.12 米。



3. 供水管道下方管托长 0.45 米。



4. 固定供水管道管托焊缝撕裂长度 10 厘米，未固定供水管道管托焊缝撕裂长度 12 厘米和 10.5 厘米。



(管托长度)



(管托撕裂焊缝长度)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程相钦，身份证号 411421199108065618，性别：男，年龄：34岁，户籍：河南省民权县人。工作单位：河南省民

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种：安装工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3 万元（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19 点 05 分，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周波将事故情况报告给甲方项目经理王紫玄，王紫玄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开发区安监、公安等部门进行报告。周波组织现场工人紧急展开施救，利用手动导链将供水管道移开，将受伤人员程相钦从基坑抬至地面。19 点 35 分 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随即开始抢救，但因程相钦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 （二）善后处置情况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与死者程相钦直系亲属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于 2025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火化后已由家属带回内地安葬，赔付事宜全部完成。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开发区安监、公安等部门和巴州医院急救中心 120 积极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进行救援，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安监局、经发局、公安分局、社发局、政法统战事务中心、纪工委、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

妥善安抚死者家属，稳定情绪。舆情有序可控，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工人程相钦在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供水管道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擅自解除吊车吊钩，临时管托焊接不牢固，因承重过大，从供水管道焊接处撕裂，导致管道脱落，造成管道下方工人程相钦被挤压身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深不细，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要求施工方提交管道安装方案，未对管道安装单位开展岗位风险告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2.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管道安装单位，对死者程相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制定管道安装施工方案，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和意识淡薄。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管道安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擅自解除吊车吊钩，因承重过大，临时管托焊接不牢固，导致管道脱落，造成管道下方作业人员程相钦被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认定

##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sup>1</sup>、第四十九条<sup>2</sup>的规定，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岗位风险告知，安全技术交底不深不细，未与管道安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管道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9月19日，巴州水利局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该项目仍存在大量安全问题，所涉及的12条问题中，有9条问题为重大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缺失。

2.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sup>3</sup>，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人程相钦不了解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供水管道管托进行焊接，焊接不牢，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擅自解除吊车吊钩，临时管托因承重过大，从管道焊接处撕裂，致使供水管道脱落，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审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批部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4. 库尔勒市水利局，作为项目备案部门，安全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发现的 12 条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实不细。

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工作不全面，不到位。

## （二）事故责任人员

1. 程相钦：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2.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亮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4</sup>的规定，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现场负责人程加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5</sup>的规定，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王紫玄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sup>6</sup>的规定，未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吊装、安装作业时未要求施工方提交管道安装方案，对作业现场未进行现场监护。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波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7</sup>的规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死者程相钦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一) 因事故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程相钦：在供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章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亮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sup>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郭亮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现场负责人程加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的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程加明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王紫玄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王紫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波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周波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 6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审批部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对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库尔勒市水利局作为项目施工手续备案部门，安全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发现的 12 条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实不细。建议库尔勒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库尔勒市水利局进行警示约谈。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内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容对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工作不全面，不到位。建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建设项目“8·31”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一）新疆润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安全监管存在盲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对岗位风险辨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建立项目层级安全督办机制，对隐患要及时消除，切实做到风险辨识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清零”。

### （二）河南民权县众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照整改要求完善专项施工方案，配齐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建立起重机械、燃气管线等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 （三）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规范水利项目全流程监管，聚焦重点区域，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规范施工作业流程，对审批的水利项目，加大监管力度。

### （四）库尔勒市水利局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严把施工方案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抓安全措施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现场安全问题，严格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 （五）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人员专业培训，重点学习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标准、监管流程、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定期核查水利水电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塔总干渠二级水电站  
建设项目“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25日